合同编号：FZX-2025-11-002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质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

2、服务内容：根据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水质自动站相关运维要求，对贺北工业园、钢材市场、仕尚、厚恕及五巷 5 个水质自动站完成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最终确保 5 个水站正常实时运行。

对现有 5 个大型水质自动站进行运维服务，相关服务参数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建设时间	现有仪器型号					
			水质五参数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1	钢材市场	2018.8	WTW IQ Sensor Net	AVVOR 9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T-Rdi
2	贺北工业园	2018.8	WTW IQ Sensor Net	AVVOR 9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T-Rdi
3	五巷	2018.8	WTW IQ Sensor Net	AVVOR 9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T-Rdi
4	厚恕	2018.8	WTW IQ Sensor Net	AVVOR 9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T-Rdi
5	仕尚	2018.8	WTW IQ Sensor Net	AVVOR 9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T-Rdi

3、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即本项目运维服务最多为三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1314000 元（小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大写）。本年度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38000　元（小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大写）。

以上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前最低缴费标准，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单年度合同价 3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甲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运维考核办法

（1）采购方依据运行考核的综合结果支付运维经费，每年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9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年终考核≥90 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1） 考核办法

①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含），9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5%，并责令整改；

②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含），85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行费的 10%，并责令整改；

③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含），80 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20%，并责令整改；

④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运维合同，并罚款年度运维费。

考核表详见附表 1。

附表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商：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有效运行率（20 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times\text{日监测次数}\times\text{监测项目数}}\times 100\%$。	水站数据有效率≥90%得满分；90%＞水站数据有效率≥85%得 18 分；85%＞水站数据有效率≥80%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 2 天以上未修复的得 12 分；水站数据有效率＜80%或现场仪器 7 天以上未修复并且无备机替换的不得分；其中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 95%，每台扣 1 分，低于 85%扣 2 分	
标样考核合格率（10 分）	$\frac{\text{标样合格次数}}{\text{标样考核次数}}\times 100\%$	标样考核（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一项不合格得 9 分，两项不合格得 5 分，三项及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分	
在线率（捕获率）（3 分）	$\frac{\text{实际运行天数}}{\text{日数}}\times 100\times\frac{\text{实际运行参数数}}{\text{水站所有参数数}}$	在线率≥95%得满分；95%＞在线率≥90%得 2 分；90%＞在线率≥85%的得 1 分；在线率＜85%的不得分	
水样比对（6 分）	$\frac{\text{比对合格次数}}{\text{水样比对次数}}\times 100$	水样比对（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一项不合格得 5 分，两项不合格得 3 分，三项及以上不合格的不得分。	
运维内容（18 分）	站房（2 分）	水、电、网络、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维护频次（2 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1 次，定期进行电极清洗和管路清洗，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6 分）	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	

	采水系统的维护（2 分）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	
	配水系统的维护（2 分）	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	
	通讯（1 分）	水站保证通讯网络的畅通	
	仪器运行记录（3 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日常质控结果（6 分）	标液核查（4 分）	标液核查合格率 100%为满分，90%~100%得 3 分，80%~90%得2 分，75%~80%得1 分，低于 75%不得分	
	加标回收（2 分）	加标回收（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一项不合格得 1 分，两项及以上不合格不得分	
运维响应（12 分，每项 4 分）	应急响应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保障（25 分，每项 5 分）	持证上岗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技术保障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	
	人员、车辆保障	满足 2 人、1 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验室保障	在有资质的实验室配置试剂，标液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分）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